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 人 吳柳築
代　理　人 張庭禎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吳柳築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(下稱聲請人)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積欠之債務總額約643,861元，並經本院前置調解不成立（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36號）。聲請人僅任職於上立食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，每月必要生活費18,618元，每月仍須負擔父親及女兒扶養費各3,000元。名下無汽機車、保單及金融商品，現已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故聲請更生等語。(調解卷第9-11頁、院卷第105-109頁)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主張上開薪資收入，業據其提出之薪資明細及在職證明(調解卷第29-34頁、院卷第115-117頁)為證，復經本院依

職權調閱聲請人之勞保就保職保資料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(所得)，及函詢彰化縣政府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結果(院卷第11-27、35、69、73-74頁)，查無其他薪資、補助、年金及津貼等收入，堪信其所述為真。核聲請人所提出之薪資明細，其薪資收入係依今年度(即民國115年)基本工資29,500元，雖部分月份另領有職務加給500元，卻非按月固定領取，則暫不列入薪資計算，則聲請人每月薪資收入為29,500元。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，係依臺灣省115年度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數額（即18,618元）計算，應屬可採。至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父親及女兒扶養費各3,000元部分，審酌其父現年74歲、其女為未成年子女，均有受扶養之必要。聲請人父親之必要生活費如由3名扶養義務人平均分擔，聲請人應分擔之數額為6,206元【計算式：18,618元÷3人＝6,206元】；其女扣除每月兒少生活扶助2,197元後，如由父母2人平均分擔，聲請人應分擔之數額為8,211元【計算式：（18,618元－2,197元）÷2人＝8,210.5元，四捨五入為8,211元】。聲請人僅主張每月各支出3,000元，均未逾其依法應分擔之數額，尚屬合理。從而，以每月薪資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及扶養費後，僅餘【計算式：29,500元-18,618元-3,000元-3,000元=4,882元】可供清償。

㈡再查，聲請人無擔保債務總額為1,083,977元(詳如附表所示)。本院審酌聲請人為68年生，現年47歲(院卷第135頁，戶籍謄本)，其名下並無汽機車、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可供清償，此有卷附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(財產)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查詢資料(調解卷第23頁、院卷第29、87-97頁)可佐，如以上開債務按月以收入餘額為清償，仍約18.5年【計算式：1,083,977元÷4,882元÷12月=18.5年】始可清償完畢。顯然聲請人工作至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65歲強制退休年齡(僅剩餘18年職業生涯可期)，仍無法全數清

償，堪認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當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。再者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亦查無有同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應予准許，並依首段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何玉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惠卿

附表

編號	債權人	金額(新臺幣)	備註
1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3,448元	債權人陳報（院卷第75頁）
2	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2,096元	債權人陳報（院卷第83頁）
3	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88,433元	債權人陳報（院卷第101頁）
4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元	債權人陳報（院卷第141頁）
合計		1,083,977元	